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陳世南
電話：27757746
傳真：27757745
電子信箱：snche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0000267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屬直營站及加盟站設置自助加油機者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9月13日北府法消字第1001266418號函送該府100年9月9日召開之「自助加油之加油機器安全規範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結論中有關要求將自助加油機之加油擋片拆除，並增設緊急止油開關及靜電除去裝置一項，為避免自助加油發生噴油事件，凡 貴屬直營站及加盟站設置自助加油機者，請於100年10月8日前將加油槍之擋片拆除，並增設靜電除去裝置；至於增設緊急止油開關部分，因事涉加油機原廠設計，且強制拆除擋片後，只要不按加油槍板機並不會出油，故請考量視需要儘速增設緊急止油開關；另未來更換加油機時，請考量選購配置緊急止油開關之加油機，以達雙重保障效果。
- 三、有關 貴公司針對自助加油之標準操作流程，對於直營站及加盟站均應一體適用，並請於100年10月8日前將該標準

產業發展局 1000919



AFAA10034604700

操作流程函送本局。另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29條已
明定經營加油站業務者，應自行實施加油站設施每日、每
月及每半年安全檢查，並製作檢查紀錄，其中包括加油設
備（加油機）之檢查，如發現加油機故障或毀損時，自應
適時予以汰換。

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

2011/09/19
15:23:01
章

裝

訂

線